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学 试 剂

有 机 化 学 试 剂

第 二 册

北 京

1 9 7 8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学 试 剂
有 机 化 学 试 剂
第 二 册

*

技 术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复 外 三 里 河)

技 术 标 准 出 版 社 印 刷 车 间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 1/4 字 数 44,000
1978年10月第一版 197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3,000

*

书 号: 15169·1-618 定 价 0.22 元

目 录

GB 684—78	甲苯 (代替 GB 684—65)	(1)
GB 1401—7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4)
GB 694—78	无水乙酸钠 (代替 GB 694—65)	(7)
GB 677—78	乙酸酐 (代替 GB 677—65)	(12)
GB 1400—78	六次甲基四胺	(16)
GB 681—78	二苯胺 (代替 GB 681—65)	(20)
GB 689—78	吡啶 (代替 GB 689—65)	(23)
GB 682—78	三氯甲烷 (代替 GB 682—65)	(26)
GB 686—78	丙酮 (代替 GB 686—65)	(30)
GB 676—78	冰乙酸 (代替 GB 676—65)	(33)
GB 678—78	无水乙醇 (代替 GB 678—65)	(37)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甲 苯

GB 684—78

代替 GB 684—65

第 32 组

本试剂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能与乙醇、乙醚、三氯甲烷等有机溶剂互溶，易燃。

示性式： $C_6H_5CH_3$

分子量：92.14（按1975年国际原子量）

一、技 术 条 件

1. $C_6H_5CH_3$ 含量不少于：

分析纯.....99.5%；

化学纯.....98.5%。

2. 比重范围 (d_4^{20})：0.8630~0.8670。

3. 水溶液反应：合格。

4. 杂质最高含量（指标以%计）：

名 称	分 析 纯	化 学 纯
(1) 不挥发物	0.001	0.002
(2) 水分	0.02	0.03
(3) 硫化物（以 SO_4 计）	0.0005	0.001
(4) 硫酸试验	合 格	合 格
(5) 噻吩	合 格	合 格
(6) 不饱和化合物（Br）	0.005	0.03

按（

国 家 标 准 计 量 局 发 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化 学 工 业 部 提 出

1979年1月1日 实施

西 安 化 学 试 剂 厂 起 草

三、试验方法

测定中所需标准溶液、杂质标准液、制剂及制品按GB 601—77、GB 602—77、GB 603—77之规定制备。

✓ 1. $C_6H_5CH_3$ 含量测定（色谱法）：

仪器：气相色谱仪之灵敏度及稳定性应符合HG 3—1010—76第一章第1、2条之规定。

试验条件：

检测器：氢焰电离检测器；

固定相：1/3的10%癸二酸二辛酯及2/3的10%聚乙二醇2000涂于101白色硅藻土担体（60~80目）；

色谱柱指标： $H_{有效} \leq 1.5$ 毫米；

载气：氮气；

载气流量：35毫升/分；

柱温（℃）：74~78；

汽化室温度（℃）：170；

柱长：3米；

进样量：0.13微升。

数据处理：按HG 3—1010—76第三章第2条第(2)款之规定进行计算。

2. 比重测定：按GB 611—77之规定测定。

3. 水溶液反应：量取23毫升（20克）样品，量准至0.1毫升。注入分液漏斗中，加20毫升不含二氧化碳的水，振摇5分钟，分出水层。加1滴0.1%甲基红指示液，如溶液呈黄色，则加0.1毫升0.02N盐酸标准溶液，应为红色。如溶液呈红色，则加0.1毫升0.02N氢氧化钠标准溶液，应为黄色。

4. 杂质测定：样品须量准至0.1毫升。

✓ (1) 不挥发物：量取57.5毫升（50克）样品，注入恒重的蒸发皿中，在水浴上蒸干，于105~110℃烘至恒重。残渣重量不得大于：

分析纯.....0.5毫克；

化学纯.....1.0毫克。

✓ (2) 水分：量取10毫升（8.7克）样品，按GB 606—77之规定测定。

(3) 硫化物：量取23毫升（20克）样品，加50毫升0.5N氢氧化钾乙醇溶液，回流30分钟，加50毫升水，在水浴上蒸发至乙醇及甲苯的气味消失，加

50毫升溴水，加热15分钟，加7毫升6N盐酸，蒸干。残渣溶于50毫升水及1毫升6N盐酸，过滤，稀释至100毫升（同时作空白）。取25毫升，加1毫升3N盐酸，于30~35℃水浴中保温10分钟，加3毫升25%氯化钡溶液，摇匀，放置30分钟。所呈浊度不得大于标准。

标准是取25毫升空白溶液及下列数量的 SO_4 ：

分析纯.....0.025毫克；

化学纯.....0.050毫克。

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4）硫酸试验：量取15毫升样品，加15毫升硫酸，振摇5分钟，放置15分钟，样品层应无色，酸层所呈颜色不得深于GB 605—77规定之色度标准：

分析纯.....50号；

化学纯.....100号。

（5）喹吩：量取57.5毫升（50克）样品，加20毫升硫酸，摇匀，加3毫克吡啶酮，再摇匀。放置1小时，酸层不得呈蓝色或绿色。

✓（6）不饱和化合物：量取11.5毫升（10克）样品，加20毫升4N硫酸。滴加0.1N溴标准溶液，每加1滴立即盖紧瓶塞，振摇5分钟，放置5分钟，直至甲苯层黄色不再消失。0.1N溴标准溶液的用量不得多于：

分析纯.....0.06毫升；

化学纯.....0.38毫升。

四、包装及标志

1. 包装：按HG 3—119—64之规定。

内包装形式： X_z-2 、 X_z-3 ；

外包装形式： $I-1$ ；

包装单位：第4、5类。

2. 标志：按HG 3—119—64之规定，并注明“易燃物品”及“毒害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 14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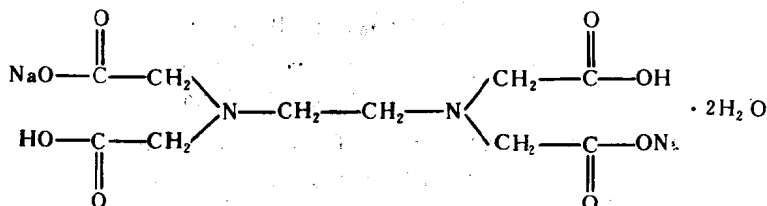
第 32 组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本试剂为白色结晶粉末，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

分子式： $C_{10}H_{14}N_2O_8Na_2 \cdot 2H_2O$

结构式：



分子量：372.24（按1975年国际原子量）

一、技 术 条 件

1. $C_{10}H_{14}N_2O_8Na_2 \cdot 2H_2O$ 含量不少于99.5%。
2. 水溶液反应：合格。
3. 络合力试验：合格。
4. 杂质最高含量（指标以%计）：

名 称	分 析 纯
(1) 澄清度试验	合 格
(2) 氯化物 (Cl)	0.004
(3) 硫酸盐 (SO ₄)	0.01
(4) 铁 (Fe)	0.001
(5) 重金属 (以Pb计)	0.001

国 家 标 准 计 量 局 发 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化 学 工 业 部 提 出

1979年1月1日 实施
上 海 试 剂 一 厂 起 草

二、检 验 规 则

按GB 619—77之规定进行取样及验收。

三、试 验 方 法

测定中所需标准溶液、杂质标准液、制剂及制品按GB 601—77、GB 602—77、GB 603—77之规定制备。

1. $C_{10}H_{14}N_2O_8Na_2 \cdot 2H_2O$ 含量测定：称取 1 克样品，称准至 0.0002 克。溶于 100 毫升热水中，加 10 毫升氨—氯化铵缓冲溶液甲（pH 10），用 0.1 M 氯化锌标准溶液滴定，近终点时加 5 滴 0.5 % 铬黑 T 指示液，继续滴定至溶液由蓝色变为红紫色。

$C_{10}H_{14}N_2O_8Na_2 \cdot 2H_2O$ 含量 % (X) 按下式计算：

$$X = \frac{V \cdot C \times 0.3722}{G} \times 100$$

式中：V——氯化锌标准溶液之用量，毫升；

C——氯化锌标准溶液之克分子浓度，M；

G——样品重量，克；

0.3722——每毫克分子 $C_{10}H_{14}N_2O_8Na_2 \cdot 2H_2O$ 之克数。

2. 水溶液反应：称取 5 克样品，称准至 0.01 克。溶于 100 毫升不含二氧化碳的热水中，用酸度计测定，pH 值应在 4.0 ~ 5.0 之间。

3. 络合力试验：

溶液甲——称取 0.336 克于 130℃ 烘至恒重的样品，溶于热水，冷却，移入 100 毫升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

溶液乙——称取 0.100 克预先在 200℃ 干燥 2 小时的碳酸钙，置于 100 毫升容量瓶中，加 10 毫升水和 0.4 毫升 6N 盐酸溶解，以 10 % 氨水中和，稀释至刻度，摇匀。

溶液丙——称取 0.250 克硫酸铜 ($CuSO_4 \cdot 5H_2O$)，置于 100 毫升容量瓶中，溶于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取 5.00 毫升溶液甲，加 3 滴 10 % 氨水及 2.5 毫升 4 % 草酸铵溶液，在不断摇动下加 5.00 毫升溶液乙，溶液应透明，如果在摇动 1 分钟后仍有混浊，则再加 0.2 毫升溶液甲，摇动约 1 分钟后应变为透明。

取 5.00 毫升溶液甲，加 0.5 毫升 1 % 氨水及 0.5 毫升 10 % 亚铁氰化钾溶液，

在不断摇动下加4.8毫升溶液丙，溶液应为淡蓝色，不得有红色。

4. 杂质测定：样品须称准至0.01克。

(1) 澄清度试验：称取5克样品，溶于100毫升热水中，其浊度不得大于澄清度标准3号。

(2) 氯化物：称取1克样品，溶于10毫升热水中，加2毫升5N硝酸振摇至沉淀完全析出，过滤，以水洗涤三次，合并滤液及洗液，稀释至25毫升，加2毫升5N硝酸及1毫升0.1N硝酸银，摇匀，放置10分钟。所呈浊度不得大于标准。

标准是取0.04毫克的Cl，稀释至25毫升，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3) 硫酸盐：量取5毫升“溶液I”，稀释至25毫升，加1毫升3N盐酸，于30~35℃水浴中保温10分钟，加3毫升25%氯化钡溶液，摇匀，放置30分钟。所呈浊度不得大于标准。

标准是取0.05毫克的SO₄，稀释至25毫升，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注：溶液I的配制——称取5克样品，置于铂皿中，缓缓加热炭化，于600℃灼烧至白。加10毫升水，蒸干，再于600℃灼烧，反复处理至残渣完全变白。加20毫升水，滴加10毫升5N硝酸，在水浴上蒸干，残渣溶于50毫升热水中（必要时过滤）。

(4) 铁：量取10毫升“溶液I”，稀释至20毫升，加2毫升10%磷基水杨酸溶液，摇匀，加5毫升10%氨水，摇匀。所呈黄色不得深于标准。

标准是取0.01毫克的Fe，稀释至20毫升，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5) 重金属：量取20毫升“溶液I”，用10%氨水中和，稀释至40毫升，加1毫升1N乙酸及10毫升新制备的饱和硫化氢水，摇匀，放置10分钟。所呈暗色不得深于标准。

标准是取0.02毫克的Pb，稀释至40毫升，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四、包装及标志

1. 包装：按HG 3—119—64之规定。

内包装形式：G_Z—2、G_Z—3；

外包装形式：I、II、III；

包装单位：第4类。

2. 标志：按HG 3—119—64之规定。

注：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部标准HGB 3043—59作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无 水 乙 酸 钠

GB 694—78

代替 GB 694—65

第 32 组

本试剂为白色粉末，溶于水。

示性式： CH_3COONa

分子量：82.03（按1975年国际原子量）

一、技术条件

1. CH_3COONa 含量不少于99.0%。

2. 水溶液反应：合格。

3. 杂质最高含量（指标以%计）：

名 称	分 析 纯	化 学 纯
(1) 澄清度试验	合 格	合 格
(2) 水不溶物	0.005	0.010
(3) 氯化物 (Cl)	0.002	0.005
(4) 硫酸盐 (SO_4)	0.005	0.01
(5) 磷酸盐 (PO_4)	0.0005	0.001
(6) 镁 (Mg)	0.0005	0.001
(7) 铝 (Al)	0.001	0.002
(8) 钙 (Ca)	0.005	0.005
(9) 铁 (Fe)	0.0005	0.001
(10) 重金属（以Pb计）	0.001	0.002

二、检 验 规 则

按GB 619—77之规定进行取样及验收。

国 家 标 准 计 量 局 发 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化 学 工 业 部 提 出

1979年1月1日 实施
成 都 化 学 试 剂 厂 起 草

三、试验方法

测定中所需标准溶液、杂质标准液、制剂及制品按GB 601—77、GB 602—77、GB 603—77之规定制备。

1. CH_3COONa 含量测定：称取1.5克样品，称准至0.0002克。置于铂皿中，缓缓加热炭化，灼烧至白，冷却，溶于100毫升热水中，加10滴溴甲酚绿—甲基红指示液，用0.5N盐酸标准溶液滴定至溶液由绿色变为暗红色，煮沸两分钟，冷却，继续滴定至溶液呈暗红色。

CH_3COONa 含量% (X)按下式计算：

$$X = \frac{V \cdot C \times 0.08203}{G} \times 100$$

式中： V ——盐酸标准溶液之用量，毫升；

C ——盐酸标准溶液之当量浓度，N；

G ——样品重量，克；

0.08203——每毫克当量 CH_3COONa 之克数。

2. 水溶液反应：称取5克样品，称准至0.01克。溶于50毫升不含二氧化碳的水中，用酸度计测定，pH值应在7.5~9.0之间。

3. 杂质测定：样品须称准至0.01克。

(1) 澄清度试验：称取10克样品，溶于100毫升水中，其浊度不得大于澄清度标准：

分析纯..... 3号；

化学纯..... 5号。

(2) 水不溶物：称取25克样品，溶于250毫升水中，在水浴上保温1小时，用恒重的4号玻璃滤锅过滤，以热水洗涤滤渣至洗液无钠离子反应，于105~110℃烘至恒重，滤渣重量不得大于：

分析纯..... 1.3毫克；

化学纯..... 2.5毫克。

(3) 氯化物：称取1克样品，溶于适量水中，用5N硝酸中和，稀释至25毫升，加2毫升5N硝酸及1毫升0.1N硝酸银，摇匀，放置10分钟。所呈浊度不得大于标准。

标准是取下列数量的Cl：

分析纯..... 0.02毫克；

化学纯.....0.05 毫克。

稀释至25毫升，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4) 硫酸盐：称取0.5克样品，溶于10毫升水中，加5毫升95%乙醇，2毫升3N盐酸，在不断振摇下滴加3毫升25%氯化钡溶液，稀释至25毫升，摇匀，放置10分钟。所呈浊度不得大于标准。

标准是取下列数量的 SO_4 ：

分析纯.....0.025 毫克；

化学纯.....0.050 毫克。

与样品同时同样处理。

(5) 磷酸盐：称取2克样品，溶于5毫升水中，加15毫升4N硫酸，在水浴上蒸发至近干，加热至硫酸蒸气逸尽，冷却，残渣溶于水，稀释至20毫升。加4毫升4N硫酸及磷试剂甲、乙各1毫升，摇匀，于60℃水浴中保温10分钟。所呈蓝色不得深于标准。

标准是取下列数量的 PO_4 ：

分析纯.....0.01 毫克；

化学纯.....0.02 毫克。

稀释至20毫升，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6) 镁：

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仪器条件：

光源：镁空心阴极灯；

波长：285.2毫微米；

火焰：乙炔-空气。

测定方法：称取10克样品，溶于水，加4毫升盐酸，稀释至100毫升，取10毫升，共四份。按HG 3—1013—76第二章第2条第(2)款之规定测定。

b. 化学分析法

称取1克样品，溶于5毫升水中，加5毫升3N盐酸，在水浴上蒸干，加2毫升3N盐酸，再蒸干，残渣溶于20毫升水中，加1毫升0.05%达旦黄溶液，摇匀，加2.5毫升1N氢氧化钠，摇匀。所呈红色不得深于标准。

标准是取1克不含钙及镁的氯化钠及下列数量的Mg：

分析纯.....0.005 毫克；

化学纯.....0.010 毫克。

稀释至20毫升，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7) 铝：称取2克样品，加5毫升6N盐酸，在水浴上蒸干，残渣溶于15毫升水中（必要时过滤），加10毫升乙酸-乙酸钠缓冲溶液（pH4~5），1毫升0.1%铝试剂溶液，摇匀。所呈红色不得深于标准。

标准是取下列数量的Al：

分析纯.....0.02毫克；

化学纯.....0.04毫克。

稀释至15毫升，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8) 钙：

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仪器条件：

光源：钙空心阴极灯；

波长：422.7毫微米；

火焰：乙炔-空气。

测定方法：称取10克样品，溶于水，加4毫升盐酸，稀释至100毫升。取10毫升，共四份。按HG 3—1013—76第二章第2条第(2)款之规定测定。

b. 化学分析法

称取0.5克样品，溶于水，稀释至50毫升。取10毫升，加10毫升95%乙醇，0.5毫升混合碱及1毫升0.2%乙二醛缩双（邻氨基酚）乙醇溶液，摇匀，放置5分钟，加5毫升三氯甲烷萃取（温度不超过30℃），立即比色。有机层所呈红色不得深于标准。

标准是取0.005毫克的Ca，稀释至10毫升，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9) 铁：称取1克样品，溶于20毫升水中，加2毫升10%盐酸羟胺溶液，放置5分钟，加2毫升乙酸-乙酸钠缓冲溶液（pH3）及2毫升0.2%邻菲罗啉溶液，摇匀。所呈红色不得深于标准。

标准是取下列数量的Fe：

分析纯.....0.005毫克；

化学纯.....0.010毫克。

与样品同时同样处理。

(10) 重金属：称取4克样品，溶于水，加3毫升6N盐酸，稀释至40毫升。取30毫升，稀释至40毫升，加10毫升新制备的饱和硫化氢水，摇匀，放置10分

钟。所呈暗色不得深于标准。

标准是取剩余的10毫升样品溶液及下列数量的Pb:

分析纯.....0.02毫克;

化学纯.....0.04毫克。

稀释至40毫升, 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四、包装及标志

1. 包装: 按HG 3—119—64之规定。

内包装形式: G—3、G_Z—3;

外包装形式: I—1、II;

包装单位: 第4类。

2. 标志: 按HG 3—119—64之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乙 酸 酐

GB 677—78

代替 GB 677—65

第 32 组

本试剂为无色透明液体，具刺激味，与水混合变为乙酸，比重约1.08。

示性式： $(\text{CH}_3\text{CO})_2\text{O}$

分子量：102.09（按1975年国际原子量）

一、技 术 条 件

1. $(\text{CH}_3\text{CO})_2\text{O}$ 含量不少于：

分析纯.....97.0%；

化学纯.....93.0%。

2. 杂质最高含量（指标以%计）：

名 称	分 析 纯	化 学 纯
(1) 不挥发物	0.002	0.005
(2) 氯化物 (Cl)	0.0002	0.0005
(3) 硫酸盐 (SO_4)	0.0005	0.001
(4) 磷酸盐 (PO_4)	0.0005	0.001
(5) 铁 (Fe)	0.0001	0.0005
(6) 重金属 (以Pb计)	0.0001	0.0005
(7) 还原高锰酸钾物质	合 格	合 格

二、检 验 规 则

按GB 619—77之规定进行取样及验收。

三、试 验 方 法

测定中所需标准溶液、杂质标准液、试剂及制品按GB 601—77、GB 602—77、

国 家 标 准 计 量 局 发 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化 学 工 业 部 提 出

1 9 7 9 年 1 月 1 日 实 施
上 海 试 剂 一 厂 起 草

GB 603—77之规定制备。

1. $(\text{CH}_3\text{CO})_2\text{O}$ 含量测定：称取0.6克样品，称准至0.0002克。置于具塞锥形瓶中，加50毫升不含二氧化碳的水，立即密封，摇匀，放置1小时，加2滴1%酚酞指示液，用0.5N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滴定至溶液呈粉红色。

另外称取1.2克样品，称准至0.0002克。置于干燥的具塞锥形瓶中，加5毫升预先于冰浴中冷却过的苯胺，立即密封，摇匀，静置15分钟。加25毫升中性乙醇、20毫升不含二氧化碳的水及2滴1%酚酞指示液，用0.5N氢氧化钠标准溶液滴定至溶液呈粉红色。

$(\text{CH}_3\text{CO})_2\text{O}$ 含量% (X) 按下式计算：

$$X = \left(\frac{V_1}{G_1} - \frac{V_2}{G_2} \right) C \times 0.1021 \times 100$$

式中： V_1 ——第一次滴定时氢氧化钠标准溶液之用量，毫升；

V_2 ——第二次滴定时氢氧化钠标准溶液之用量，毫升；

C——氢氧化钠标准溶液之当量浓度，N；

G_1 ——第一次称取样品重量，克；

G_2 ——第二次称取样品重量，克；

0.1021——每毫克当量 $(\text{CH}_3\text{CO})_2\text{O}$ 之克数。

注：苯胺用无水硫酸钠脱水，蒸馏，收集备用。

2. 杂质测定：样品须量准至0.1毫升。

(1) 不挥发物：量取23毫升(25克)样品，注入恒重的蒸发皿中，在水浴上蒸干，于105~110℃烘至恒重。残渣重量不得大于：

分析纯……………0.5毫克；

化学纯……………1.3毫克。

(2) 氯化物：量取4.6毫升(5克)样品，稀释至25毫升，冷却，加2毫升5N硝酸及1毫升0.1N硝酸银，摇匀，放置10分钟。所呈浊度不得大于标准。

标准是取下列数量的Cl：

分析纯……………0.010毫克；

化学纯……………0.025毫克。

稀释至25毫升，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3) 硫酸盐：量取9.2毫升(10克)样品，注入蒸发皿中，加0.2毫升5%无水碳酸钠溶液，在水浴上蒸干。残渣溶于适量水中(必要时过滤)，稀释至25毫升，加1毫升3N盐酸，于30~35℃水浴中保温10分钟。加3毫升25%氯化

钡溶液, 摇匀, 放置30分钟。所呈浊度不得大于标准。

标准是取下列数量的 SO_4 :

分析纯	0.05毫克;
化学纯	0.10毫克。

稀释至25毫升, 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4) 磷酸盐: 量取1.8毫升(2克)样品, 注入蒸发皿中, 加10毫升水及1毫升硝酸, 在水浴上蒸干。残渣溶于适量水中, 稀释至20毫升, 加4毫升4N硫酸及磷试剂甲、乙各1毫升, 摇匀, 于60℃水浴中保温10分钟。所呈蓝色不得深于标准。

标准是取下列数量的 PO_4 :

分析纯	0.01毫克;
化学纯	0.02毫克。

稀释至20毫升, 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5) 铁: 量取4.6毫升(5克)样品, 注入蒸发皿中, 在水浴上蒸干。残渣溶于2滴盐酸及适量水中, 稀释至20毫升, 加2毫升10%碘基水杨酸溶液, 摇匀, 加5毫升10%氨水, 摇匀。所呈黄色不得深于标准。

标准是取下列数量的 Fe :

分析纯	0.005毫克;
化学纯	0.025毫克。

稀释至20毫升, 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6) 重金属: 量取9.2毫升(10克)样品, 注入蒸发皿中, 在水浴上蒸干, 残渣溶于适量热水中, 冷却, 稀释至40毫升, 加1毫升1N乙酸及10毫升制备的饱和硫化氢水, 摇匀, 放置10分钟。所呈暗色不得深于标准。

标准是取下列数量的 Pb :

分析纯	0.01毫克;
化学纯	0.05毫克。

稀释至40毫升, 与同体积样品溶液同时同样处理。

(7) 还原高锰酸钾物质: 量取2毫升样品, 加10毫升水, 摇匀, 加0.4毫升0.1N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摇匀, 放置15分钟。溶液所呈粉红色不得完全消失。

四、包装及标志

1. 包装: 按HG 3—119—64之规定。